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四月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 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 5-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9】294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一鸣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12月5日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接受一鸣股份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7年12月5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各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贵局于2018年6月11日对一鸣股份第一期辅导进展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于2018年8月28日对一鸣股份第二期辅导进展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于2018年11月29日对一鸣股份第三期辅导进展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于2019年2月28日对一鸣股份第四期辅导进展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完成了对一鸣股份的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一鸣股份的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于2017年12月5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于2017年12月8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本次辅导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间持续展开。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庄玲峰、高若阳、马齐玮、胡涛、王金姣、方嘉晟，其中庄玲峰为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的正式员工，具备相关会计、法律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此外，中信证券亦联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朱明春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代表
2	李美香	实际控制人
3	朱立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	朱立群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5	李红艳	实际控制人、董事
6	吕占富	董事、副总经理
7	吕巍	原独立董事
8	徐晓莉	独立董事
9	李胜利	独立董事
10	诸建勇	独立董事
11	厉沁	监事
12	蒋文宏	监事
13	张朝阳	原职工代表监事
14	金洁	职工代表监事
15	邓秀军	财务总监
16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中，吕巍已不再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聘任新独立董事诸建勇；张朝阳已不再作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选举新职工代表监事金洁。

四、辅导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督导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由辅导机构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保其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督导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实现规范运行。

（三）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核查公司在设立、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并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文件。

（四）督导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著作权、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梳理公司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对公司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确保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七）梳理公司经营资质的获取情况，对公司正在办理的相关资质保持持续跟踪。

（八）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跟踪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评价实施效果。

（九）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交易，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

(十) 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十一) 督导公司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十二) 督导公司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三)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和金额，合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十四) 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十五)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十六) 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以及辅导评估，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按要求进行整改。

(十七)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中信证券协调康达律师和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信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

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小组。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辅导人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全面收集并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与公司内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探讨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督导公司整改，采取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且就相关内容进行了书面考试。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均能够严格保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通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要求，建立了

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科学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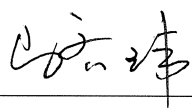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庄玲峰




高若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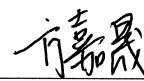
马齐玮



胡 涛



王金姣



方嘉晟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2019年4月29日

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自2017年12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辅导，相关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公司认为中信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
的评价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一鸣股份”）于2017年12月5日签订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并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中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相关规定对一鸣股份及其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辅导，迄今为止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中信证券认为：一鸣股份及其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沟通并解决各中介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整改建议，达到了预期的辅导要求和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本次辅导，一鸣股份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独立运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辅导对象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履行承诺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4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4-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334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公司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一鸣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一鸣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一鸣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一鸣股份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一鸣股份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一鸣股份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 1 页 共 1 页

4-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
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信证券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股份”）及其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上市辅导，迄今为止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现就一鸣股份本次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本所认为：

一鸣股份及其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本所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沟通并解决各中介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整改建议，达到了预期的辅导要求和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本次辅导，一鸣股份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独立运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辅导对象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履行承诺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5 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5-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调查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5-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
的承诺函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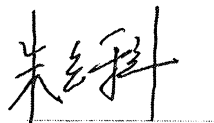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调查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朱立科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朱立群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李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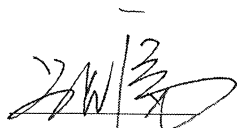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吕占富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李胜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Jian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诸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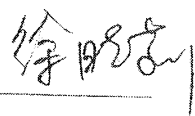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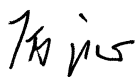


徐晓莉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厉 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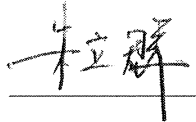

蒋文宏


金 洁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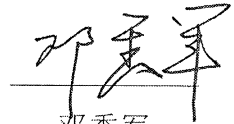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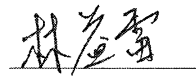
朱立群



吕占富



邓秀军



林益雷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5-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调查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企业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之盖章页）



5-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调查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朱明春

朱明春

李美香

李美香

朱立科

朱立科

朱立群

朱立群

李红艳

李红艳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
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一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按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对一鸣股份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在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一鸣股份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